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6年度第2期(1月30日出版)

The 2th Published on 2007/1/30



龍潭渴望園區

Longtan Aspire Park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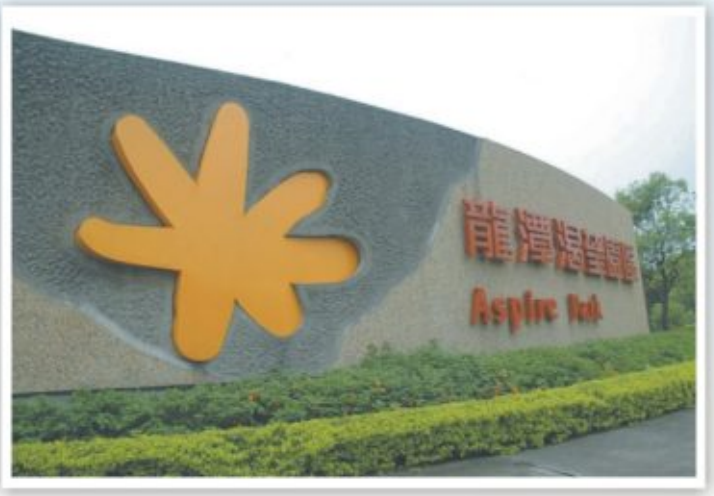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龍潭渴望園區



國內第一個由民間投資開發的龍潭渴望園區，位於桃園縣龍潭鄉，佔地172公頃，距北二高龍潭交流道，約10分鐘車程。北接大台北地區，約需50分鐘車程；距台灣桃園機場，約30分鐘車程；南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也僅30分鐘。渴望園區歷經14年的規劃與建設，現已完成住宅區、教育區、研究園區、自然保育區及公園綠地，形成一座結合居住、工作、學習與休憩，注重多元與均衡發展的園區。

目前工業區已有友達光電、宏碁電子化資訊管理中心、新應材公司、翔智科技、建碁公司、立碁電子與宇瞻科技等廠商進駐，而研究園區的設立乃藉由其完整的資源，充分結合國家級的學術機構、政府輔導單位、金融機構與創業投資公司，能夠提供進駐業者創業所需的全方位服務，替廠商引進策略性夥伴，並進行企業診斷與紓困等事項，協助業者在創新之外更能有效創業。

民國79年開始以「安家計畫」為出發點的渴望園區，憑著中國人的智慧與能力，開創一個充滿生命力的生活、工作、休閒、學習與成長的天地，其生活藍圖就是構建在高品質生活水準的住家環境、完善的高效能工作空間、以及滿足豐富的終身學習。



Longtan Aspire Park



Longtan Aspire Park, the first private group's investment in Taiwan, is located at Longtan Township, Taoyuan County and occupies 172 acres of land. It is approximately 10 minutes' driving from the Longtan Interchange of the northern second highway. The north adjoins to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and the driving time is about 50 minutes. It is approximately 30 minutes' driving to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The south adjoins to Hsinchu Science Park and the driving time is about 30 minutes, too. After 14 years'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now the dormitory, educational area, creation and innovation center, natural conservation area, and greenness are finished and will be a park where combines dwelling, working, learning, and recreating. This park emphasizes its multi-culture and balance development.

Currently, there are some factories including AU Optronics, Acer e-Enabling Data Cente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Laboratory, AOpen, Ligitek Electronics, and Apacer etc. at this industry park.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reation and innovation center is to utilize the complete resources and combine adequately the national level's academic institution, government guidance agency,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in order to offer the all services that needed by the business. This park not only introduces the strategic partner to the business but also administer enterprise diagnosis and problem solving, etc. The existence of this park is to help the dealer to innovate and become effective.



In 1990, the Aspire Park began from the 「Domicile Plan」. Utilizing the Chinese's wisdom and capability, people creative an energetic paradise where people can live, work, relax, learn, and grow. Its blueprint is to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residence environment, excellent efficient working space, and satisfy the abundant lift time learning.

目　　錄

壹、專載

＊96 年元旦升旗典禮　縣長談話 …… 1
＊95 學年度桃園縣校長主任儲備訓練班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 743 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 519 次主管會議紀錄 …… 10

貳、政令

＊制定「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 14
＊修正「桃園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名稱為「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並修正全文 …… 15
＊訂定「桃園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 …… 23

參、公告

＊核發本縣地政士江玉蘭開業執照登記 …… 24
＊公告臺維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 24
＊公告桃基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25
＊公告嘉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 25
＊公告自即日起至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止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九十六年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複查 …… 26
＊公告變更南崁溪本流（南崁溪自上游陸光三村楓樹坑溪匯流點至下游出海口止河川區域變更）及其支流茄苳溪（茄苳溪自上游霄裡溪及連城排水匯流處至下游與南崁溪匯流口處河川區域變更及劃定）之河川區域 …… 27
＊公告陳[redacted]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28
＊公告大豐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 29
＊公告弘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 29

＊公告俊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12 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30
＊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 31
＊公告本府交通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5 年 11 月 02 日至 95 年 11 月 09 日共 792 件）…… 31
＊核發本縣地政士魏凌海開業執照登記 …… 32
＊公示送達高[redacted]閔君（原姓名：高[redacted]霞）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之本府 91 年 05 月 06 日府建商字第0910089428 號處分書乙份 …… 33
＊本府修訂「桃園縣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五）項，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惠請轉知　貴轄各宗教團體知照，請查照 …… 33
＊檢送本府訂頒「桃園縣政府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一份，請　查照 …… 36

肆、其他

＊封面介紹《龍潭渴望園區》……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 壹、專載

96年元旦升旗典禮縣長談話

96.01.01



各位親愛的鄉親大家新年好、新年快樂：

在這清新、和煦陽光照耀下能和鄉親父老一起迎接96年的第一天，內心充滿萬分喜悅與感激，在過去近兩千個日子裡，由衷感謝桃園縣民的支持與信任，桃園縣正從傳統的工業大縣發展為一科技大縣。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相信96年必也是豐收、順暢的一年。在此順祝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走過95年，在縣議會、鄉鎮市公所及全體縣民的支持下，桃園縣創下了許多全國第一；不僅人口已破190萬，向200萬邁進，人口成長率全國第一，而招商第一、創稅第一使桃園縣在經濟上領先全國其他縣市，更由於朝氣的活力，而成為全國最年輕的縣。

展望新的一年，期盼桃園縣更平安、更團結、不分黨派、不分族群，在交通捷運網、都市計畫整合、機場設施、治安、衛生、環保等各項施政上都能更進步，得到民眾更多的肯定。也將秉持一貫的認真與熱忱，全力推動縣政建設，傾聽民意，與大家一同攜手打造繁榮的新家園，使桃園縣不只是國之大門，更是台灣經濟的龍頭。



最後謝謝大家共同參與這別具意義的96年元旦升旗典禮及各項精彩的活動，在快意悠遊的鐵馬車行中，體驗桃園之美，並迎接新的一年。祝福我們國家在未來的一年能政通人和、國運昌隆，也祝福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工作及事業順心如意！

（資料提供：觀光行銷局）



95學年度桃園縣校長主任儲備訓練班縣長談話

96.01.06

參加本次訓練的學員大家好：

每一個人的一生中有許許多多的選擇，但如果選擇從事教育工作，其目的就是在於希望能讓下一代更好、更棒，所以教育工作者，就是要創造出未來和希望，而非活在歷史當中。教育是要創造唯一，而不是第一，因為今天的第一，可能就是明天的第二或第三了，所以從事校長或主任職務的人，都應把握如何來創造出每所學校的特色，使其成為唯一。

另外期勉所有儲備校長及主任應謹記堅持對的事情、是非、公理正義及道德良知；雖要堅持原則，但絕不是硬碰硬、非得拚的你死我活，而是要懂得溝通及遵守法律與法令，因為便宜行事就會觸法。

對於近日吵的沸沸揚揚的國中小學生的教課書是否採「一綱多本」抑或「一綱一本」議題，根本不是重點，重點在於家長與社會的觀感，看看大家是否能接受多元化，能否接受行行出狀元的觀念，如果可以就能採行一綱多本。我覺得大家應該從過去的一綱一本改變到目前的一綱多本，是否有讓我們的小孩學得更好、更優，值得大家去深入探討；不過，個人認為目前多數專家學者所希望採行的「一綱一本加上若干的補充教材」是不錯的思考方向，但基本上，不論教育部或其他縣市對於國中小學生所採用教材最後的結論是一綱一本或一綱多本，桃園縣都將本於希望能創造出學習的多元化、靈活化以讓學生有更多的創意和思考的空間。

（資料提供：教育局）

桃園縣政府第743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01月03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本府重大工程配合有功之承攬廠商，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工務局

（一）泰善營造有限公司

（二）建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三）睦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四）嘉承營造有限公司

（五）興興營造有限公司

（六）宸都營造有限公司

（七）久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八）勁竹營造有限公司

二、表揚本縣縣民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9屆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大會「鐘錶修理職類」第一名，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受獎人：林君翰

三、表揚本縣縣民榮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銅牌，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工商發展局

受獎人：蔡麗英女士

四、表揚本縣縣民榮獲文建會「2006文化資產獎勵」，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文化局

受獎人：林怡岑女士

五、頒發本縣「95年度訪評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消防局

（一）特優：平鎮市公所、大溪鎮公所、八德市公所

（二）優等：龜山鄉公所、大園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復興鄉公所、龍潭鄉公所

六、頒發本縣辦理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績優鄉鎮市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主計室

（一）特優第一名：龜山鄉公所，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9萬元。

（二）優等第二名：蘆竹鄉公所，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9萬元。

（三）優等第三名：觀音鄉公所，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9萬元。

（四）優等第三名：平鎮市公所，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5萬元。

（五）優等第三名：八德市公所，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3萬元。

（六）成績優良：桃園市公所，獲頒獎牌乙面。

七、頒發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績優鄉鎮市公所各獲頒獎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局

（一）特優：蘆竹鄉公所

（二）優等：桃園市公所、平鎮市公所

（三）甲等：大園鄉公所、新屋鄉公所

主席：

感謝各位配合本府重大工程有功的承攬廠商，本縣公共工程之推動需要各位的貢獻，希望各位繼續加油努力；恭喜榮獲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文化資產獎勵等獎項的得獎人，並在此感謝各項評比績優之鄉鎮市公所。

參、致贈廖副縣長正井離職紀念品及頒發縣政顧問聘書

（一）縣長頒贈紀念品

（二）黃副縣長敏恭頒贈紀念品

（三）劉主任秘書志清、參議、秘書暨本府全體主管合贈紀念品

（四）頒發縣政顧問聘書

前廖副縣長正井：

感謝縣長當初給我這個為故鄉服務的機會，這五年來本縣從無到有，在縣長的領導及全體縣政團隊的努力下，在為民服務、公權力的執行、文化建設、觀光發展、農產品推動等方面，均有卓越的成就及進步。縣長及縣政團隊並以無比的魄力及毅力，解決了諸多縣政沉痾，推動了許多重大建設，很榮幸本人能參與這最優秀的團隊，並感謝縣長及各位長期以來對我的支持。

主席：

本人任職縣長為縣政努力的五年中，與廖副縣長共同經歷了本縣從無到有的艱辛過程，感謝廖副縣長對本縣的長期奉獻。祝福廖副縣長能順利轉換戰場，繼續為本縣縣政及縣民服務，並以其專業從根本改革財政收支劃分之不公，為國家及本縣謀福利。

肆、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伍、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農業發展局

案由：為「桃園縣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地政局

案由：為廢止「桃園縣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陸、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水務局（北區水資源局專案報告）

案由：新屋鄉海岸景觀復育及環境營造改善計畫。（如書面）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建議：

（一）本局對本案採樂觀其成之態度，惟希望北區水資源局針對下列疑慮進行評估：

1.本案淤泥送至新屋鄉海岸回填，有無二度污染之問題。

2.淤泥之強度是否足以承擔本案工程。

（二）本案係屬大型工程，針對造成地方之不便及其他問題，請北區水資源局事先規劃因應處理之機制。

新屋鄉葉鄉長佐禹補充建議：

本案回填後之景觀再造亦十分值得思考，林務局業已同意本案填土後，該局願處理植栽部份；本案結合永安漁港南北岸觀光資源、休閒設施及便利交通網路後，本區未來將成為休憩勝地，建請縣府各局室全力協助本案。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一）本案海岸工程部分，可否就地現場採取砂石，加以清洗後使用，或使用水庫乾旱期挖取出之淤積砂石，不需另行招標砂石。水庫淤積砂石如與淤泥拌合，承載力將增加，可使用於回填。淤泥承載力不足時，建議可使用水泥、石灰或化學藥劑等改良土質。

（二）目前台北市有許多淤泥傾倒於本縣，建議可與本案一併處理。

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一）永安漁港南邊區域至福興溪北方區域沿岸，東北季風及洋流十分強勁，本案若未固化完全，飛沙恐將污染新竹沿岸，本案建請邀請海洋潮流專家參與可行性評估。

（二）永安漁港北岸目前刻正進行疏浚工程，本案如有需要，本區可提供近兩公頃之土地加以填高，俾利阻擋東北季風。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一）淤泥具有乾燥後十分堅硬及遇水易流失之雙重特性，本案如以純淤泥復育回填海岸，務請北區水資源局進行詳細水文影響評估。

（二）據悉工研院業已測試通過將淤泥與焚化爐飛灰混合固化之方法，建請北區水資源局參考之，以作為淤泥多元化處理方案之一。

環境保護局蘇局長俊賓補充建議：

（一）本局將協助本案未來之環境監測工作，惟因淤泥之產出係持續性，而工程之淤泥需求則可能係持續性或非持續性，建請北區水資源局進行本案淤泥之總量評估，俾利瞭解未來對環境生態及水文等監測之影響。

（二）針對黃副縣長提及之淤泥與飛灰之固化，目前已有通過測試之可行性做法，且具備多元用途，建請北區水資源局對此保持可能的合作空間。

朱參議九龍補充建議：

（一）水庫之淤泥並無污染之疑慮，惟本案未來可能需以地方自治法以突破諸多法令限制。

（二）本案可參考國外諸多類似之淤泥回填案例。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一）本案回填前需先行建造海堤並放置消波塊，方不致污染海洋。

（二）本案係採淤泥回填，淤泥之滲透係數遠小於沙與土壤，具備保水及減少飛沙之功效，並利於植栽之存活。

北區水資源局賴局長伯勳補充說明：

在此提出以下事項，建請貴府協助配合：

（一）攔木索用地因牽涉原民局用地及部分都市計畫用地，因本案須於汛期前完成，請貴府協助處理。

（二）本局刻正於溪洲收費站道路上，進行排沙管之改善工程，造成該區目前交通不便，請貴府協助處理，並請貴府警察局及交通局於假日及春節期間，協助疏導交通。

（三）經建會業已核准桃園海淡廠案，未來石門水庫每日將多出約1000萬噸水量，本案以BTO方式辦理，建設部分由本局負責，營運管理由貴府配合辦理，未來請貴府水務局及工商發展局同步進行，促成本案。

（四）桃園大圳下游八德市一帶之污水處理管線請儘速完成，以免該區之污水逢雨便流至幹渠，導致自來水淨水廠無法處理。

（五）羅浮橋之砂石部分，貴府原希望配合處理，惟因業已發包，本案將依發包進行。今年國軍仍將繼續協助清淤，貴府及貴縣鄉鎮市公所如有意願參與協助，將於日後另案開會協調。

（六）榮安二村案感謝貴府協助，今年初將進行徵收，惟因公告地價業已調整，針對跨年產生之公告地價差異，民眾如有反彈，請貴府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

（一）本案係由水務局提案，由北區水資源局進行本計畫之報告，計畫主體係北水局，會議書面資料之「本局」係指該局，在此釐清。

（二）政府每年針對石門水庫清淤案均編有大量預算，惟因人謀不臧，種種惡勢力之介入，導致弊端叢生，浪費公帑，影響政府威信，並使石門水庫清淤問題延宕至今

仍未解決，此實為桃園之痛。今日北區水資源推動本案，針對賴局長的決心及努力，在此表達感佩之意。

（三）國外先進國家填海造陸之成功案例不勝枚舉，惟橘踰淮為枳，台灣唯有政府堅持決心及魄力，排除惡質民意代表及惡勢力之介入及杜絕謀求私利，方能成功。本案係為真正解決石門水庫問題，為後代子孫謀福利，而非增加謀利空間，希望本案能全民得利。本縣絕對支持本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計畫，並為求本案順利推動，建請北區水資源局評估相關政治及社會風險。本案照案執行。

（四）北水局需本府配合之事項，請各局室全力協助辦理。

二、報告單位：城鄉發展局

案由：「桃園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專案報告。（如書面）

三、報告單位：城鄉發展局

案由：「爭取城鄉景觀風貌計畫型補助」專案報告。（如書面）

主席：

（一）針對各項中央補助案，鄉鎮市公所如未提出申請者，本府下年度即不予補助相關案件。請各鄉鎮市長強力要求所屬，積極申請爭取中央補助，並請將本案帶回至各公所主管會議中說明。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要求所屬，針對相關中央之計畫型補助，如有建設需求者，於今（96）年6月或7月底前，務必提出申請。

四、報告單位：龜山鄉公所

案由：「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得獎報告。

五、報告單位：蘆竹地政事務所

案由：「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得獎報告。

六、報告單位：八德市衛生所

案由：「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得獎報告。

主席：

感謝以上機關的努力及傑出表現。

柒、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

路平專案中之人孔蓋問題部分，請交通局務必協調，本案應於今（96）年5月1日前完成。其他案件解除列管。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提示暨結論

本縣未來3年將加速推動各項縣政，並以「交通捷運規劃及建設、都市計畫整合、21世紀新桃園機場的整體發展」為三大重點縣政工作，俾利為本縣縣民打造未來十年、二十年生活的重要基礎。

一、交通新世紀：高鐵通車將使本縣進入交通新紀元，縮短本縣與台北、新竹及中南部的距離，因此本縣高鐵站對外之交通路網及軌道運輸十分重要。有鑑於此，本府未來三年內，將開展捷運相關工程：包括已動工的機場捷運以及桃園捷運藍線，更將積極規劃鐵路高架化、捷運化及桃林鐵路的捷運化；此外，本府將針對21世紀桃園大都會及北部連結之方向，進行整體捷運路網規劃，除重新規劃以往的桃園捷運路線外，並將規劃與機場捷運、鐵路捷運化、台北捷運新莊線、土城線及三鶯線連結接軌，同時桃園捷運更將配合都市發展，研議是否建構出偏向北一高或更近濱海之橫貫路線。

二、都市計畫整體整合：依據經建會的數據報告，本縣係全國第四大都會，並為全國五大都會區中唯一縣市未被切割的完整大都會，更是最具潛力及發展最快速之大都會。惟本縣各鄉鎮市之都市計畫係屬片段切割，希望各鄉鎮市摒除本位主義，共同整合出完整的「大桃園、大都會」都市計畫藍圖。在此整合都市計畫下，本縣所有平面公路網方能相互連結，農業區、工業用地及都市景觀方能進行整體連續之規劃。

三、21世紀新桃園機場的整體發展：

（一）本府將規劃桃園機場之整體發展，將其與台灣經濟及本縣發展相互整合。本府將主動結合中央政府、民間業者做出整體規劃及發展；本府並採主動立法之方式，擬定「桃園國際航空城特別條例」草案，以突破相關法律、開發及都市計畫限制，甚至就未來股權及經營模式進行改革。

（二）請葉秀榮參議負責整合「桃園國際航空城特別條例」一案，由本府工業區開發基金籌備相關經費及執行，邀集對國際航空城發展具豐富經驗的法律事務所及專家參與，研訂後交予立法委員完成立法程序。

拾、散　會　上午11時28分

桃園縣政府96年01月03日第743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李副市長永展
中壢市公所　林副市長香美
平鎮市公所　陳市長萬得
八德市公所　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　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　趙鄉長秋蔭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　許代理鄉長文光
復興鄉公所　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　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　蘇鎮長文生
楊梅鎮公所　彭鎮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519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月17日上午09時0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環保局林副局長鵬翔工作報告：（如書面）

民政局陳局長嘉興補充建議：

營建混合物之取締工作，請環保局加強源頭管制，因目前該項工作係由工務局回歸環保局，所以請工務局提供相關資料予環保局，並確立相互勾稽制度。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八德市有毒性飛灰之暫時性儲存場將於年底屆滿，請環境保護局儘快規劃尋找下階段之暫時性場地，並進行場地相關先期工作及敦親睦鄰計畫，以免地方民眾產生疑慮甚而進行抗爭。

朱參議九龍補充建議：

（一）建議可強化永續發展委員會部分，依據其既有架構，持續推動執行相關願景，並進行跨局室之聯繫。

（二）管制減少廢棄物應予落實，以避免數據不實之情事發生。依據國際資料，資源回收率可達40％，因此本縣資源回收率可再繼續加強。

（三）廚餘堆肥、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部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建議環保局同仁加強吸收新知，俾利推展新做法，以符合國際環保潮流。

（四）空地管理部分，可仿效國外之空地圍籬美化做法，如有法規之限制，可以自治法規方式突破，俾利提升市容。

（五）小廣告清除部分，可仿效其他縣市以透明塑膠網圈圍電線桿之做法，使小廣告難以黏貼且容易撕除。

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因部分農改場願意轉移已成熟之枯枝落葉堆肥技術，且每個學校平均每月可產生150公斤至200公斤之枯枝落葉，所以請環保局及教育局與本局合作，於各鄉鎮市設置相關設施。

范副縣長良銹補充建議：

有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部分，因需民眾通力配合，所以請環保局強宣導並研議獎勵措施。

主席裁示：

（一）垃圾減量部分應注重「質」而非「量」，主要著重於有毒、有害及高污染垃圾之減少及回收。

（二）水清部分，本縣之污染率已由9成下降至3成，感謝環保局近年之努力，請繼續加油。路潔部份需繼續加強；小廣告及建商廣告部分，已進步許多，惟仍不及台北市，請繼續加油；志工運用請予以落實。

二、消防局謝局長呂泉工作報告：（如書面）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縣座最為重視民眾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之生命安全，惟本縣某埤塘連續發生溺斃事件，實為莫大遺憾。建議將本縣三不管地帶納入安全體系，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並以工商發展局、消防局、稅捐處或其他相關單位為主政管理單位，以消除本縣安全維護之死角。

政風室李主任黎顯補充建議：

年節將近，建議消防局及相關局室加強炮竹工廠之安全檢查，並嚴加取締地下炮竹工廠，政風單位願配合進行本項工作。

范副縣長良銹補充建議：

（一）消防業務之最高指導原則為「防災重於減災，減災重於救災」，防災係全民責任，應以風險管理之觀點進行。各局室業務均有牽涉風險管理處，應研擬訂定全面因應及宣導策略。

（二）消防局應進行角色調整，更適合的定位應為災防局，不僅著重救災，更應加強防災。

主席裁示：

（一）消防局業務應救災及防災並重，防災部份，本縣絕無所謂三不管地帶之存在，凡本縣所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具公共危險或一再發生危險之任何處所，請消防局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規，予以積極處理及管制，本府應以強制作為保障民眾安全。

（二）請教育局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安全教育之完整宣導及硬體設施之改善，以避免校園意外一再發生。

（三）DOA 部分，請消防局設立明確之目標值，以發揮 EMT2 之訓練成效。

三、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工作報告：（如書面）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建議：

有關農業發展局新設「漁港及農地管理課」之部分，其執掌之一為「縣有公有農牧用地管理」，為求事權統一，建請將本局農地管理相關業務轉移至農業發展局。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一）請農業局規劃由本府或桃園縣農會建立農牧產品之品牌認證制度，以提高台灣產品附加價值及信譽。

（二）生質能源之酒精部分，中央大學已有相關生產技術之獨門突破，該校並表示希望與本府產官學三方合作，進行研發。本案所需經費可能不高，建議可由工業區開發基金與桃科、環科相互配合，作為本府之投資機會。

主席裁示：

（一）康局長建議之農地管理事權統一案，會後請劉主任秘書協調之。

（二）經訪問本縣如畜牧、稻米、花卉或精緻農業改良等各種農場後，發現農業實為高獲利之強勢經濟，其獲利率甚至超過一般中小企業，我們不該再只以同情及補助的角度看待農業。農業發展只要能追求質的提升，改變做法，必能發揮其價值。

（三）感謝陳局長帶領農業發展局，展現充滿活力的新氣象，請繼續加油。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府可否進行投資及充份利用縣有土地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本縣因桃園機場更名及高科技產業在本縣生根，國際知名度已大幅提升，本縣在未來國際化發展中，對外事務必將與日俱增；且本縣經濟建設成長、風景名勝優美宜人等因素，外交部近年幾乎每月均安排外賓訪問本縣；未來本縣將與國外之姊妹縣及友好城市進行具體交誼及密切往來，為此本府將成立對外事務聯絡委員會之工作小組。針對其相關預算及成員運作，請黃副縣長召集會議，並請行政局擔任幕僚單位，於未來縣務會議通過成立此組織。

柒、散　會　上午 10 時 45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60000666 號

附　　件：條文 1 份

制定「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條文 1 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府法一字第 0960000666 號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除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五條　未滿十五歲學童於假日及非上課期間，須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方得進入普通級電子遊戲場。

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於上課時間，禁止進入普通級電子遊戲場。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60006346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名稱為「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並修正全文。

附「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縣殯葬設施、服務及行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殯葬管理，除法律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三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公立殯葬設施設置跨越鄉（鎮、市）者，應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私立殯葬設施。

私人或團體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面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

三、公墓包含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十公頃。

公墓專供樹葬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都市計畫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之墳墓用用地，其面積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公所申請，轉報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私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規定，始准同意其設置及開發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報本府同意設置，俟其用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者，始准開發使用。

第六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

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各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喪葬設施，不在此限：

一、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二、戶口繁盛地區。

三、河川。

四、工廠、礦場。

第七條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四、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消毒設備：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

六、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

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

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二、公共衛生設備：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十三、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容納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八條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撿骨室：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之規定。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小客車停車位。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九、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十、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九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納骨灰（骸）設備：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條　公墓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需符合水土保持，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五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應符合前條之設施標準。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畫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

七、給水設備：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

八、照明設備：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備。

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

十一、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本縣山地鄉之公墓，得免設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設施。

第十一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

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

二、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四、消防安檢證明。

五、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六、室內裝修證明。

七、設備來源證明。

八、設施配置圖。

九、經營者證明文件。

十、營運計畫。

十一、收費標準。

十二、使用管理辦法。

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非經公告，不得啟用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二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並以一次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十四條　鄉(鎮、市)公所經查明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

一、設施名稱。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三、更新或遷移之年月日。

四、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方法。

第十五條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我國駐外機關驗證文件或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

前項外國文件應由申請人翻譯成中文並經依公證法規定認證。

第一項許可證核發後，鄉（鎮、市）公所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許可證」印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設籍本縣縣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時，得減免收費；其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訂定，不得有虛籍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鄉（鎮、市）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訂定，經民意機關備查並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訂定之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修正。

私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方式，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約聘僱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無主墳墓照片、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謄本，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前，應經公告三個月確認。

前項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或申請人予以起掘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如需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或申請人負擔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

第二十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遷葬申請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一、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三份。

三、地籍圖謄本正本三份，影印本四十五份。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遷葬申請機關應依本府所定墳墓遷葬查估補償基準補償之，遷葬補償費由遷葬申請機關負擔。

墳墓遷葬，由遷葬申請機關配合執行機關辦理遷葬。

第二十一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認領人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遷葬申請機關辦理認領登記：

一、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認領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前項文件無法取得齊全時，得以八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或村（里）、鄰長出具證明代替之。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或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經評鑑為丙等、丁等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業至改善完成為止。

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辦理改善情形，以供查驗。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前項私人墳墓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核准：

一、原墳墓照片。

二、申請者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三、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經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代替。

四、墳墓設置位置簡圖。

五、地點範圍之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六、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八、其他證明文件。

私人墳墓修繕自核准施工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完工。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由當地鄉（鎮、市）公所備查。修繕期間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派員查察。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60016773 號

附　　件：

訂定「桃園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應繳納審查費。

第三條　每案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00226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江玉蘭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江玉蘭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92 號

三、事務所名稱：江玉蘭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宏昌七街 52 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00153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臺維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2 月 28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臺維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高瑞枝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5892-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77 號 8 樓之 3（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00120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桃基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桃基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2 月 29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桃基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景遙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3133-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鎮江街 26 之 2 號 3 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00152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嘉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2 月 27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謝秀雯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10102-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宏昌一街 12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09503925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至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止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九十六年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複查。

依據：桃園縣九十六年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九十六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台幣 9,509 元。

二、本規定之扶助對象：指設籍本縣一個月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九十六年度 9,509 * 2.5 倍＝23,773 元），及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總額未超過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創業貸款補助，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本款所稱單親，係指獨自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離婚或夫死亡者。

2.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三、以上各款扶助對象因情形特殊，經本府社工員調查屬實有補助必要者，俟本府核准後，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四、第二點所稱一定金額包括：

（一）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超過一定數額者（一定數額之計算方式：1,500,000 元+（A-1）× 200,000 元（其中A為全家人口））。

（二）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二百六十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五、凡本縣九十五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已核定之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戶，請於次（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前，檢具申請表、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核發全戶所得證明、稅捐稽徵處核發最近三個月內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證明（最近三個月之薪水條或勞保投保資料）、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入獄服刑或入營服務之證明書、醫師診斷證明書……等），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九十六年度之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

六、請行政局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於本府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水河字第 0960005206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變更南崁溪本流（南崁溪自上游陸光三村楓樹坑溪匯流點至下游出海口止河川區域變更）及其支流茄苳溪（茄苳溪自上游霄裡溪及連城排水匯流處至下游與南崁溪匯流口處河川區域變更及劃定）之河川區域。

依據：水利法第 9 條、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95 年 11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10930 號函。

公告事項：

一、變更南崁溪本流河川圖籍第 1～3、5、5 之 1、6、6 之 1、7、7 之 1、9、10～12、20～24、27、29～30、34、39、42～46 及 55～65 號圖計 39 張及其支流茄苳溪河川圖籍第27、29、35～38、40～41、47～54、54-1～8 號圖計24張。

二、依據經濟部94年11月14日經授水字第09420219360號公告在案，原南崁溪精忠橋上游河道、長青橋上游河道及與大坑溪匯流口上游河道業已分別變更為楓樹溪排水幹線、舊路溪排水幹線及大坑溪排水幹線，故本次同時解除該河川區域線範圍，原台灣省政府65年4月6日府建水字第31395號公告南崁溪河川圖籍第24～27、30～31、31-1、32～33、65～75號圖計20張一併作廢。

三、原台灣省政府65年4月6日府建水字第31395號公告南崁溪河川圖籍第1～3、5、5之1、6、6之1、7、7之1、9、10～12、20～23、29、34～54、54-1～8及55～64號圖計57張作廢。

四、另於台灣省政府87年11月26日八七府水政字第167830號公告南崁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圖籍第22、24號圖計2張、經濟部90年8月9日經（九〇）水利字第09020205100號公告南崁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圖籍第13、14、15、16號圖計4張及桃園縣政府95年9月14日府水河字第09502735431號公告南崁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圖籍第1、10號圖計2張作廢。

五、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六、本公告南崁溪本流及其支流茄苳溪圖籍存至本府、蘆竹鄉、大園鄉、桃園市、龜山鄉、八德市公所備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0960009443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陳[redacted]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8條第3項及第5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陳[redacted]清（男）為「皇怡視聽酒吧」（地址：桃園縣桃園市[redacted]）負責人，於95年11月30日容留兒童張○瑜1人在該店內逗留。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008865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大豐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6年1月5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大豐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余國樑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180-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南勢二段224號1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011427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弘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15 條規定暨弘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96 年 1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弘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54934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142-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朱華楨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郭文政（建築師）（受聘日期：95年12月18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普強里民享二街 50 號 1 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伍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黃 敏 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01144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俊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12 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俊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 月 5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俊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邱金蘭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0103-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 327 號 1 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黃 敏 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01140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張子亮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姓名：張子亮。

三、開業證書字號：96 桃縣估字第 000004 號。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泰昌 8 街 15 號 1 樓。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5 條規定申請開業。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黃 敏 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00823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5 年 11 月 02 日至 95 年 11 月 09 日共 792 件）。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交通局依法逕行舉發。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黃 敏 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013102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魏凌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魏凌海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93 號

三、事務所名稱：銓美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西路一段 16 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黃 敏 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商輔字第 0950395783 號

附　　件：

主旨：公示送達高[redacted]閔君（原姓名：高[redacted]霞）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之本府 91 年 05 月 06 日府建商字第0910089428 號處分書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79、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高[redacted]閔君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前經本府 91 年 05 月 06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10089428 號處分書處罰鍰新台幣 1 萬 5 仟元整（罰鍰繳納單：091A110284號）在案，經雙掛號郵政送達「戶籍地：臺北縣新莊市[redacted]」嗣經以「原址查無此人」退件，查符行政程序法第78條所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無法送達。

二、上開文書希高[redacted]閔君儘速攜帶身分證、印章逕向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課領取。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096000306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本府修訂「桃園縣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五）項，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惠請轉知　貴轄各宗教團體知照，請查照。

說明：檢送上開修正後實施要點及請獎績優事蹟表各乙份。

正本：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民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1年3月14日府民禮字第4815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3年7月21日府民宗字第09301859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7月04日府民宗字第09401809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府民宗字第0960003061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啟發社會正義，增進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為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或團體。

三、本要點所稱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如下：

（一）公益慈善事業：

1. 兒童福利：設置托兒所、育幼院、兒童收容教養、兒童康樂中心等兒童福利機構及推動兒童保護工作等事項。
2. 青少年福利：設置青少年輔導、服務、收容教養及育樂等福利機構及推動青少年保護工作、獎助學金、職業訓練等事項。
3. 婦女福利：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職業訓練、親職教育、婦女保護與安置、婦女成長教育等事項。
4. 老人福利：設置老人安養、養護、文康服務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等事項。
5. 身心障礙福利：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教養、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育樂、復健等服務及資助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發展等相關事項。
6. 社區福利：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文化體育及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
7. 一般福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救助、急難災害救助、冬令救濟、清寒學生獎助、巡迴醫療義診等事項。

（二）社會教化事業：

1. 社會教化：舉辦宗教、生活、文化、藝術、資訊、健康、人際關係等講座，辦理反煙毒、反雛妓宣導活動或設置中途之家、戒毒中心等事項。
2. 文化建設：興辦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活動中心、文康育樂設施，出版優良刊物，電化弘法教育，維護宣揚工作及辦理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
3. 其他事項：其他有益於社會教化、淨化人心等事項。

四、實施要領：

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經費，應由宗教團體自行籌措或由信徒捐助，按其財力或與其他宗教團體共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加強社會教化事業之推行。

五、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一）捐資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本府頒給匾額並報請內政部獎勵。

（二）捐資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本府頒給獎座。

（三）捐資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三百萬元者，由本府頒給獎狀。

（四）從事社會教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聲譽卓著者，由各鄉鎮市公所審核推薦者由本府頒給獎狀。

（五）連續接受本府表揚十年以上者，以十年為一單位，或十五年內獲本府表揚十二次以上者，由本府專案報請內政部獎勵。

六、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雖未符前點規定，但其捐資金額已達該團體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或其所興辦事業獨特創新，或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持續性興辦，且其具體事蹟著有績效者，由本府酌予獎勵。

七、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金額之核計，以該年度實際支付而有據可稽者為限，固定設施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之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

八、宗教團體下列支出經費得列入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捐資金額：

（一）興辦或捐助第三點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支出費用。非屬前款所支出之費用及以政府補助經費支應前款支出之經費，不得列入捐資金額。

（二）為辦理第三點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支出之人事費、行政費及修繕費。

九、符合獎勵標準之宗教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給予獎勵：

（一）當年度財務報表未依規定報核者。

（二）負責人任期屆滿未依章程規定辦理改選者。

十、符合獎勵標準之宗教團體，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請獎績優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各二份，函報本府彙辦。

前項之宗教團體，如亦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之獎勵規定者，由本府民政局填具請獎績優事蹟表二份，函報內政部核辦。

十一、本府每年得選定績優宗教團體舉行示範觀摩會，藉由相互學習觀摩，達到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目的。

十二、各鄉鎮市公所應對所函報獎勵者，事前詳為審查，必要時本府民政局得派員實地訪問查證。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

桃園縣政府　　年度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請獎績優事蹟表	
鄉鎮市區別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請獎類別	□公益慈善　□社會教化（請擇一勾選）
具體事蹟 （請逐項詳述事蹟）	
捐資金額	
初審單位意見	

註：請於每年一月底前核實填報請獎宗教團體上一年度之績優事蹟，送府彙辦。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文書課〈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檔字第 096000366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檢送本府訂頒「桃園縣政府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檔案管理局96年1月3日檔徵字第0950005017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主任秘書辦公室、民政局、社會局、財政局、教育局、工務局、地政局、水務局、主計室、法制室、人事室、政風室、研究發展室、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城鄉發展局、觀光行銷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原住民行政局、行政局、行政局檔案課課長

副本：本府行政局檔案課、文書課〈刊登公報〉

桃園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檔徵字第0950005017號函備查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特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設檔案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小組成員由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財政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務局、地政局、法制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研究發展室、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城鄉發展局、觀光行銷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原住民行政局、行政局等單位主管及行政局檔案課課長兼任。

三、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時，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二）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四）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五、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上級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會議指導。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及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縣政活動預告

花燈藝術之美－研習成果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7/01/31~2007/02/14
活動地點：文化局2、3樓迴廊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 853



育幼機構歲末圍爐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7/02/02
活動地點：北區老人文康中心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6425



女人・女人（曾美設石版畫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7/01/01~2007/02/28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608



米叟黃群英書藝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7/02/07~2007/03/11
活動地點：文化局第一、二展覽室及二、三樓畫廊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851

